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電　　話：(02)8911-2000
傳　　真：(02)8911-6688
Email　: infodisc2491@infodisc.com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 8~9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80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解釋之適用 .....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26~50

七、關係人交易 ..... 51~53

八、質(抵)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53~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 58~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64~7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營業部門資訊 ..... 74~7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75~8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表。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70,995 仟元、1,605,171 仟元、1,738,911 仟元及 5,602,13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86%、37.87%、35.94%及 95.87%；負債總額分別為 581,833 仟元、754,652 仟元、538,201 仟元及 2,402,767，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8.95%、24.54%、17.17%及 74.7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4,260 仟元及 39,26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33%及 9.18%。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44,431 仟元及 287,29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3%及 5.94%，負債總額分別為 215,454 仟元及 211,64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01%及 6.7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7,225)仟元及(17,643)仟元、(17,997)仟元及(39,405)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49%及 2.24%、5.42%及 4.2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2 所述，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 2,668,614 仟元，該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一審判決該公司勝訴，惟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二審判決敗訴，應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判決，該公司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案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另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與投保中心洽談和解事宜，依委任律師意見，以和解個案全盤考量，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並經董事會決議，已認列和解可能之損失 250,000 仟元，在該案尚未確定前應屬合理，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求償情形，始能確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2 所述，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於民國 97 年 4 月間出售該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意圖為自己利益使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又未依法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財務報告內容隱匿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檢查官偵察終結並遭起訴，此案件刻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保中心據此訴請該公司前負責人、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事宜。

資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黃　　增　　國

會計師：陳　　榮　　華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78)台財證(一)第 025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6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四、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7及六、1	$ 57,123	1	$ 81,128	2	$ 112,756	2	$ 209,87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8及六、2	-	-	-	-	658	-	655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8及六、3	4,330	-	3,742	-	6,262	-	6,2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8	46,289	1	58,011	1	63,247	1	33,31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8及七、1(3)	14,744	-	27,173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8及六、4	182,895	5	162,034	4	188,715	5	252,78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8及七、1(4)	10,905	-	4,430	-	4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	59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8	6,417	-	6,859	-	2,141	-	5,5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8及七、1(5)	3,658	-	278	-	47	-	4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	-	208	-	123	-	376	-
130X	存貨淨額	四、9及六、5	186,895	5	198,587	5	271,059	6	319,029	6
1323	營建用地	四、10及六、6	415,969	10	415,969	10	409,951	8	409,951	7
1410	預付款項		51,744	1	70,141	2	69,895	2	59,6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7	23,409	1	27,575	1	70,164	1	93,9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7	-	2,171	-	272	-	8,8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5,008	24	1,058,306	25	1,195,887	25	1,400,317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11及六、8	7,459	-	7,459	-	11,939	-	11,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12及六、9	2,859,846	73	3,061,163	72	3,524,163	73	4,319,572	74
1780	無形資產	四、14及六、10	1,541	-	2,227	-	3,031	-	3,8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23	1	34,375	1	28,365	1	24,0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7,030	2	70,282	2	70,011	1	71,58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0	-	1,060	-	1,060	-	1,0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	525	-	589	-	487	-	8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5	-	3,111	-	3,679	-	10,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4,539	76	3,180,266	75	3,642,735	75	4,443,047	75
1xxx	資產總計		$ 3,989,547	100	$ 4,238,572	100	$ 4,838,622	100	$ 5,843,364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6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四、4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 96,000	2	$ 96,000	2	$ 84,000	2	$ 84,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0,414	1	21,041	-	29,028	1	30,523	1
2170	應付帳款		123,583	3	110,314	3	115,026	2	173,65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1(6)	9,320	-	916	-	-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83	-	825	-	66	-	13,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360	4	162,856	4	141,750	3	172,04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1(7)	132,700	3	134,313	3	168,000	3	50,000	1
2250	負債準備	四、15及六、13	29,801	1	29,801	1	28,044	-	20,000	-
2310	預收款項		15,359	-	16,008	-	8,095	-	4,4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14	1,489,141	37	1,468,343	36	1,523,783	32	1,776,303	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0,767	6	238,352	6	238,907	6	258,40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9,928	57	2,278,769	55	2,336,699	49	2,583,002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298,810	7	348,869	8	349,269	7	175,644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15	56	-	56	-	1,824	-	1,8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250	1	20,218	-	20,214	-	20,1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418,262	10	426,831	10	425,661	9	432,21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0,378	18	795,974	18	796,968	16	629,869	11
2xxx	負債總計		3,070,306	75	3,074,743	73	3,133,667	65	3,212,871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630,000	16	630,000	15	1,200,000	25	1,2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2,710	1	333	-	-	-	-	-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5	-	5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8&25	(541,465)	(12)	(366,698)	(9)	(760,109)	(16)	(500,787)	(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20	(10)	-	(11)	-	(171)	-	(17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2,973	5	265,362	6	441,458	9	700,781	1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806,268	20	898,467	21	1,263,497	26	1,929,712	33
3xxx	權益總計		919,241	25	1,163,829	27	1,704,955	35	2,630,493	4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9,547	100	$ 4,238,572	100	$ 4,838,622	100	$ 5,843,36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19及六、22	$ 267,909	100	$ 219,663	100	$ 509,268	100	$ 427,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248,492)	(93)	(274,930)	(125)	(491,127)	(96)	(519,877)	(122)
5900 營業毛利(損)		19,417	7	(55,267)	(25)	18,141	4	(92,389)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23&24								
6100 推銷費用		(67,425)	(25)	(21,455)	(10)	(124,157)	(24)	(44,340)	(10)
6200 管理費用		(52,961)	(20)	(46,861)	(21)	(106,538)	(21)	(92,982)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9)	(1)	(18,589)	(8)	(5,704)	(1)	(35,275)	(8)
營業費用合計		(123,325)	(46)	(86,905)	(39)	(236,399)	(46)	(172,597)	(40)
6900 營業損失		(103,908)	(39)	(142,172)	(64)	(218,258)	(42)	(264,986)	(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50	-	423	-	943	-	1,1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496)	(35)	(632,291)	(288)	(95,772)	(19)	(630,691)	(148)
7050 財務成本		(10,076)	(4)	(17,758)	(8)	(18,650)	(4)	(35,29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222)	(39)	(649,626)	(296)	(113,479)	(23)	(664,830)	(156)
7900 稅前淨損		(207,130)	(78)	(791,798)	(360)	(331,737)	(65)	(929,816)	(2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21及六、25	(158)	-	3,228	1	(159)	-	4,279	1
8200 本期淨損		(207,288)	(78)	(788,570)	(359)	(331,896)	(65)	(925,537)	(2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5	50	-	-	-	(23)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	-	-	-	(1)	-
8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3	-	-	-	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	-	(1)	-	(20)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235)	(78)	$ (788,571)	(359)	$ (331,916)	(65)	$ (925,538)	(21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521)		$ (196,856)		$ (174,767)		$ (259,3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87,767)		$ (591,714)		$ (157,129)		$ (666,2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515)		$ (196,857)		$ (174,767)		$ (259,3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87,720)		$ (591,714)		$ (157,149)		$ (666,21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6	$ (1.89)		$ (1.64)		$ (2.77)		$ (2.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00,000	$ -	$ 1,733	$ 5	$ (500,787)	$ (170)	$ -	$ 700,781	$ 1,929,712	$ 2,630,493
本期淨損	-	-	-	-	(259,322)	-	-	(259,322)	(666,215)	(925,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	(1)	-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322)	(1)	-	(259,323)	(666,215)	(925,538)
101年6月30日餘額	$ 1,200,000	$ -	$ 1,733	$ 5	$ (760,109)	$ (171)	$ -	$ 441,458	$ 1,263,497	$ 1,704,9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0,000	$ 333	$ 1,733	$ 5	$ (366,698)	$ -	$ (11)	$ 265,362	$ 898,467	$ 1,163,829
本期淨損	-	-	-	-	(174,767)	-	-	(174,767)	(157,129)	(331,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767)	-	-	(174,767)	(157,149)	(331,9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7,328	87,32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377	-	-	-	-	1	22,378	(22,378)	-
102年6月30日餘額	$ 630,000	$ 22,710	$ 1,733	$ 5	$ (541,465)	$ -	$ (10)	$ 112,973	$ 806,268	$ 919,2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1,737)	$ (929,816)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559	189
折舊費用	115,266	169,333
攤銷費用	1,246	2,250
利息費用	18,650	35,298
利息收入	(123)	(56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44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765	622,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8)	5,652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減數	(9,695)	33,950
應收帳款及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5,954	(4)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962)	5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3,380)	-
存貨(增)減數	11,692	48,481
預付款項(增)減數	(3,042)	1,883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3,077	25,59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5,741	(9,625)
其他營業資產(增)減數	(204)	(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22,640	(60,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8,404	-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減)數	658	(13,547)
應付設備款增(減)數	-	(6,502)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809)	(21,5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613)	118,000
負債準備	-	8,045
預收款項增(減)數	(7,461)	3,411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9,218	(21,13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	(30)
其他負債(增)減數	(5,960)	(4,470)
其他營業負債(增)減數	2,210	(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557)	6,984

（接下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 176	$ 594
支付之利息	(19,409)	(35,5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5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73,792)	(28,0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7)	(3,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	10,163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6,752)	2,5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4	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減數	-	1,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530)	11,0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	18
償還長借增(減)數	(31,043)	(80,158)
非控制權益增加	87,32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6,285	(80,140)
匯率影響數	3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4,005)	(97,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128	209,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23	$ 112,7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影音光碟片、電腦唯讀記憶光碟片、音樂光碟片等)之加工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交易，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公司名稱由「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適用下列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分為三個階段逐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時，預期本集團原分類為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兩階段之修正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三、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理事會發布並生效，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給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政府貸款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1 號及 12 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投資個體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稅賦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3)本集團現正評估尚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四、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四、2.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制：

(a)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具)；

(b)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資產負債表。

(3)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四、3.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a)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b)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c)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d)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99.97%	99.97%	-
〃	浩瀚數位(股)公司	生產光碟	49.48%	49.48%	49.48%	49.48%	註1
〃	桑緹亞（股）公司	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化妝品批發業務	5.32%	5.32%	5.41%	5.41%	註2
〃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99.00%	99.00%	99.00%	99.00%	-
〃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99.30%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化妝品批發業務	2.33%	2.33%	2.37%	2.37%	註2
浩瀚數位(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化妝品批發業務	19.04%	24.81%	25.23%	25.23%	註2
桑緹亞(股)公司	大金實業(股)公司	太陽能源工程之承攬及化妝品及藥品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Sunner Solar International Ltd.(旭能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	註3
〃	Sunner Solar Japan Co. Ltd.(旭能日本)	太陽能源工程之業務推廣	51%	51%	-	-	註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

月 1 日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註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為 5.32%、19.04%及 2.33%，綜合持股達 17.07%，惟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報表中。

註 3:旭能國際於民國 101 年 2 月於薩摩亞設立完成。

註 4:旭能日本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於日本設立完成。

(3)子公司-旭能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更名案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中科商字第 1020010978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變更公司名稱為「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

(4)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A)子公司-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至6月間出售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出售後持股比例成為19.04%，且致資本公積淨增加45,219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22,378仟元。

(5)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達17.07%，惟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6)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7)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未合併之原因
Infodisc Techonology USA Inc	100.00%	已宣告破產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100.00%	已宣告破產

(8)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9)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10)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11)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2)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四、4.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5.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

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d)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e)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集團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c)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d)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e)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四、9.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計價方法，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以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10.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5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18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四、11.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利益已實現時認列。

四、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4～5 年

四、13.租　　賃：

(1)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四、14.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四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四、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本集團之負債準備主係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

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四、16.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1)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2)將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符合前述條件時應將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於損益。政府輔助若需要返還時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處理。與資產有關之補助返還時，應以補助款返還金額調整減少遞延收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四、17.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集團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四、1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給予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間者，因而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有關選擇性豁免規定，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1)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依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給予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日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前述內含價值係指交易對方有權認購或取得股份，該股份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對方為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應以其淨值為衡量之依據；公司後續上市(櫃)仍應續續採用內含價值法至其執行或失效為止，惟後續內含價值變動數認列之損益改以有權認購或取股份時之市價與員工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予以調整入帳。

(2)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政制策如下：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四、19.收入認列方法：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四、20.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四、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2)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3)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4)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5)以前年度所得稅溢、低估數，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6)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按新規定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或負債重新計算，其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7)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8)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四、22.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 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

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六、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85	$ 1,342	$ 694	$ 9,242
活期存款	40,667	57,252	52,524	112,144
支票存款	5,235	5,884	4,342	14,457
外幣定存	-	1,575	21,340	-
定期存款	-	-	10,000	51,548
外幣存款	6,736	15,075	23,856	12,48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	-	9,992
合　　計	$ 57,123	$ 81,128	$ 112,756	$ 209,872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括質押存款，其用途均未受限制。

六、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 -	$ 1,000	$ 1,000
加：評價調整	-	-	(342)	(345)
合　　計	$ -	$ -	$ 658	$ 655

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持股比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	$ 7,938	$ 7,938	$ 10,458	$ 10,458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7.42%	1,176	3,031	3,031	3,031
減：累計減損		(4,784)	(7,227)	(7,227)	(7,227)
淨　　額		$ 4,330	$ 3,742	$ 6,262	$ 6,262

(1)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008仟股、190仟股; 1,008仟股、375仟股;1,260仟股、375仟股;1,260仟股、375仟股。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7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到返還股款金額為2,520仟元;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5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到返還股款金額分別為1,855仟元。

(2)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00,384	$ 578,964	$ 613,347	$ 677,232
減：備抵呆帳	(417,489)	(416,930)	(424,632)	(424,443)
淨　　額	182,895	162,034	188,715	252,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5	4,430	4	-
減：備抵呆帳	-	-	-	-
淨　　額	10,905	4,430	4	-
合　　計	$ 193,800	$ 166,464	$ 188,719	$ 252,789

(1)期末依據應收帳款餘額收回之可能性，評估其備抵呆帳餘額。

(2)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3)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416,930	$ 424,443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559	189
6月30日餘額	$ 417,489	$ 424,632

(4)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合　計
102.6.30	$ 177,099	$ 10,283	$ 2,936	$ 935	$ 19	$ 2,528	$ 193,800
101.12.31	153,197	9,998	188	43	358	2,680	166,464
101.6.30	167,822	1,936	3,113	155	1,587	14,106	188,719
101.1.1	192,462	13,009	12,031	2,728	1,074	31,485	252,789

六、5.存貨淨額：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14,954	$ 12,820	$ -	$ -
原　　料	67,710	81,803	147,364	167,239
物　　料	5,225	3,981	5,912	4,170
製 成 品	70,314	86,940	104,869	140,319
在 製 品	28,692	13,043	12,914	7,301
淨　　額	$ 186,895	$ 198,587	$ 271,059	$ 319,029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被投資公司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3,639	$ 261,894	$ 465,554	$ 508,914
未分攤製造費用	-	2,588	-	4,6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488	9,136	24,715	3,616
存貨報廢損失	490	983	963	2,460
存貨盤(盈)虧	(125)	329	(105)	241
營業成本	248,492	274,930	491,127	519,877

(2)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687,000仟元、687,000仟元、588,000仟元及578,000仟元。

(3)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3,594仟元、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894仟元及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9,136仟元;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2,905仟元、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810仟元及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75仟及1,241仟元。

(4)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6.營建用地：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 408,932	$ 408,932
在建工程	1,019	1,019	1,019	1,019
合計	$ 415,969	$ 415,969	$ 409,951	$ 409,951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依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99年12月14日北院木司執進字第21030號執行命令，優先承買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743地號，土地面25.51648坪，承買價款6,800仟元。該土地於民國100年4月14日過戶登記完成。

六、7.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	$ 37,101	$ 55,060
受限制資產	23,934	28,164	33,550	39,726
合　　計	$ 23,934	$ 28,164	$ 70,651	$ 94,786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409	$ 27,575	$ 70,164	$ 93,9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5	$ 589	$ 487	$ 858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持股比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5.33%	$ 17,920	$ 17,920	$ 22,400	$ 22,400
INTELLIEPI INC.(cayman)	1.16%	6,903	6,903	6,903	6,903
AETAX	1.23%	-	-	-	-
INTEGRATED	1.15%	-	-	-	-
BROADRIVER	1.40%	-	-	-	-
減：累計減損		(17,364)	(17,364)	(17,364)	(17,364)
小　　計		$ 7,459	$ 7,459	$ 11,939	$ 11,939
預付長期投資款					
Gold Target Fund	-	$ -	$ -	$ -	$ -
合　　計		$ 7,459	$ 7,459	$ 11,939	$ 11,939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認列累計減損均為17,364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93年6月30日以美金77,75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624,833仟元)作為對Gold Target Fund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7,775股，每股價格美金10仟元，佔其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500,000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93年12月20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以投資方式取得資金

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仍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將其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3)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 8,400 仟股，減資金額 84,000 仟元，減資幅度為 20%(即每仟股減少 200 股)，每股按面額10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民國101年7月19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於民國101年9月7日收到減資款計4,480仟元。

(4)視訊國際多媒體(股)公司於民國95年6月30日完成清算，應收回投資股款662仟元，其中615仟元已於民國95年7月收回，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6月30日止，未收回部份均為47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擔保或抵押。

六、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484,779	$ 484,779	$ 484,779	$ 484,779
房屋及建物	1,596,006	1,624,816	1,932,288	1,972,530
機器設備	755,033	924,252	1,052,832	1,803,601
辦公設備	1,073	1,386	2,775	3,305
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	22,955	25,930	51,489	55,357
淨　額	$ 2,859,846	$ 3,061,163	$ 3,524,163	$ 4,319,572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1.1	$ 484,779	$ 2,258,663	$ 3,939,366	$ 6,036	$ 63,926	$ 6,752,770
增　添	-	-	-	-	2,157	2,157
處　分	-	-	(10,958)	-	-	(10,958)
重分類	-	-	-	-	(257)	(257)
除　列	-	-	(3,041)	(7)	(74)	(3,122)
102.6.30	$ 484,779	$ 2,258,663	$ 3,925,367	$ 6,029	$ 65,752	$ 6,740,590

	土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1.1	$ 484,779	$ 2,266,521	$ 5,238,653	$ 11,205	$ 183,874	$ 8,185,032
增添	-	-	675	-	2,782	3,457
處分	-	-	(543,975)	-	-	(543,975)
重分類	-	-	8,973	-	-	8,973
除列	-	-	(433,243)	(5,170)	(91,649)	(530,062)
101.6.30	$ 484,779	$ 2,266,521	$ 4,271,083	$ 6,035	$ 95,007	$ 7,123,425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 633,847	$ 3,015,114	$ 4,650	$ 37,996	$ 3,691,607
折舊	-	28,810	81,268	313	4,875	115,266
減損	-	-	87,699	-	-	87,699
處分	-	-	(10,706)	-	-	(10,706)
除列	-	-	(3,041)	(7)	(74)	(3,122)
102.6.30	$ -	$ 662,657	$ 3,170,334	$ 4,956	$ 42,797	$ 3,880,744
折舊及減損:						
101.1.1	$ -	$ 293,991	$ 3,435,052	$ 7,900	$ 128,517	$ 3,865,460
折舊	-	40,242	121,911	530	6,650	169,333
減損	-	-	622,687	-	-	622,687
處分	-	-	(528,160)	-	-	(528,160)
除列	-	-	(433,239)	(5,170)	(91,649)	(530,058)
101.6.30	$ -	$ 334,233	$ 3,218,251	$ 3,260	$ 43,518	$ 3,599,262
淨帳面金額:						
102.6.30	$ 484,779	$ 1,596,006	$ 755,033	$ 1,073	$ 22,955	$ 2,859,846
101.12.31	$ 484,779	$ 1,624,816	$ 924,252	$ 1,386	$ 25,930	$ 3,061,163
101.6.30	$ 484,779	$ 1,932,288	$ 1,052,832	$ 2,775	$ 51,489	$ 3,524,163
101.1.1	484,779	$ 1,972,530	$ 1,803,601	$ 3,305	$ 55,357	$ 4,319,572

(1)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5,265,500仟元、5,265,500仟元、5,273,500仟元及4,163,000仟元。

(2)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經評估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87,699仟元、897,496仟元、622,687仟元及160,520仟元。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經評估已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分別為1,382,107仟元、1,299,227仟元 、1,078,153仟元及630,356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二季出售機器設備出售價款分別為460仟元及10,163仟元，並迴轉累計減損分別為4,818仟元及11,956仟元，且認列處分資產(損)益分別為208仟元及(5,652)仟元。

(4)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416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
102年6月30日餘額	$ 12,416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416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
101年6月30日餘額	$ 12,416
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89
攤銷	686
到期除列	-
102年6月30日餘額	$ 10,875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81
攤銷	804
到期除列	-
101年6月30日餘額	$ 9,385
帳面價值：	
102年 6月30日	$ 1,541
101年12月31日	$ 2,227
101年 6月30日	$ 3,031
101年 1月 1日	$ 3,8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 312	$ 401	$ 686	$ 804

六、11.短期借款：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週轉借款	$ 96,000	$ 96,000	$ 84,000	$ 84,000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6月30日
(1)利率區間：	3.18%	3.18%	3.18~3.28%	3.28%

(2)提供擔保：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2.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品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 10,071	$ 12,888	$ 15,676	$ 18,438	-
台灣企銀	擔保及信用					房屋及建築物、
	借款	317,297	332,464	347,322	359,854	機器設備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852	1,103	1,351	1,597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	1,163	3,488	5,813	8,138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6,220	28,620	30,980	33,20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8,390	10,855	13,296	15,713	-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	11,844	15,325	18,772	22,185	-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	2,139	4,705	7,272	備償戶及股票
台北富邦銀行等	擔保及營運					土地、建物及
聯貸銀行團	資金借款	1,398,470	1,398,470	1,424,308	1,475,983	機器設備
合計		1,774,307	1,805,352	1,862,223	1,942,380	
減：一年內到期		(1,475,497)	(1,456,483)	(1,512,954)	(1,766,736)	
部份						
淨額		$ 298,810	$ 348,869	$ 349,269	$ 175,644	

(1)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上列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5%~3.165%、1.5%~6.75%、1.925%~3.165%及1.70%~3.6734%。

(2)國泰世華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0年9月18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102年9月18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儲利率加0.585%計息,另按月加收取0.6%帳戶管理費。

(B)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387.5仟元，餘屆期一次清償。

(3)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1年9月1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102年8月31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利率：自民國101年9月1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2年期定儲存機動率加年率1.745%(展日為年率利3.165%)按月計付。

(B)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400仟元。

(4)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授信銀行於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簽訂之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暨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案聯合授信合約及其第一～六次增補合約中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A)各授信銀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第六次增補合約中同意免依授信合約規定檢視借款人 100 年全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規定提供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B)借款人承諾非經多數授信銀行團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a)變更現金增資時程。

(b)對股東或任何他人貸予資金或提供背書、保證。

(c)借款人持有之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各次出售價款中應提撥不低於三成之金額。

(d)借款人承諾,除日前已參與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總金額新台幣柒億元外，未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前，均不得再參與對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

(e)借款人承諾就其所持有之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不得提供設質或信託於其他第三人。

(f)借款人應積極處分所有座落於華亞科學園區之土地、廠房、建物及附屬設施(亦即其提供抵押設定作為本授信案擔保之不動產)，以清償本授信案下之債務，並應儘速就該等資產之處分與買受人簽妥買賣合約，且其出售所得價款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外，應足以償付本授信案下尚未清償之全部貸款本息及應付未付費用。

(5)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上述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到期，申請展延授信期限，經聯貸銀行團於民國101年2月23日會議決議及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101年5月30日簽訂之第六次增補合約規定，同意展延期限至民國102年4月20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授信銀行同意取消擔保品處分之期限。

(B)展延授信期限一年(即展延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還款方式以每季為一期，每期攤還 1.3%(合計甲項、乙項及丙項之還款金額為 25,837.5 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清償全數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惟同時要求借款人應將其持有坐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 110、111 地號之土地，追加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

(C)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各項財務承諾，於展延授信期間予以豁免(即豁免 100 年全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例承諾)。

(D)原設定抵押權予聯貸銀行團之動產，因遷廠之需要得遷移其存放或設置處所，並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如因動產遷移致登記之主管機關不同時，得重新辦理抵押權設定。

(E)本案借款利率回復至依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條第八項及第八條之約定，按每月第一個營業日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初級市場票券發行之平均利率(Fixing Rate)加碼年息 2.00%計算。

(F)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召開之聯貸銀行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內容如下：

(a)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含)前先依 1.5%繳付 8 月及 9 月份利息，後續各期利息亦應依年利率 1.5%，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正常繳付;聯貸手續費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260 萬元並於不動產處分完成日(惟不得逾本案到期日)一次給付，不足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付。

(b)各期應攤還本金均遞延至不動產處分完成日一併清償，惟不得逾本案到期日，相關交易流程應符合第六次增補合約之規定。

(c)本變更案申請期間，同意貴公司得暫以 1.5%之年利率按月繳付利息，且應攤還本金得暫不還款，並暫不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惟本申請案最終如未獲授信銀行同意變更、未履行銀行決議事項、或已屆本案到期日仍無法全數清償時，則回復至依本變更案申請前原授信合約之利率相關條件規定，以未清償之本金餘額計付已發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

(6)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簽訂之第七次增補合約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A)授信案不動產迄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仍未處分完成或處分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B)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借款利率改依年利率 1.5%計，仍應按月繳付利息，惟利率不再每月依參考利率調整；但若未履行授信合約及增補合約所規定之事項或已屆 102 年 4 月 20 日而全部應付未付款項仍無法全數清償時，則應自動回復並溯及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本次增補合約簽訂前之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就未清償之本金餘額計付應付未付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而免計付應按月計算而尚未給付之聯貸手續費(惟如有已給付之聯貸手續費者並無須退還，但得用以抵充應付未付利息)。

(C)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按月計付聯貸手續費每月 2,600 仟元，於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一次給付，不足一個月之部分以一個月計。

(D)處分出售授信案不動產所得款項，於扣除與該項處分相關之稅捐及費用外，應先用以償付迄至當時應付而尚未給付之聯貸手續費後，再依授信合約相關規定用以償付本授信案之應付未付款項；惟如所得款項不足償付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時，本公司及保證人仍應依約如數清償。

(E)本公司承諾及確認會積極處分授信不動產，以清償本授信案之債務，並儘速洽管理銀行認可之仲介公司就處分計劃提出可行方案供授信銀行評估及儘速就該等資產之處分與買受人簽妥買賣約，且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外，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外，應足以償付本授信案下尚未清償之全部貸款本息及應付未付費用。

(F)本公司應積極處分所有授信不動產，以清償本授信案下之債務，並應儘速洽管理銀行認可之仲介公司就處分計劃提出可行方案供授信銀行評估及儘速就該等資產之處分與買受人簽妥買賣合約，且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外，其出售所得價款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外，應足以償付授信案下尚未清償之全部貸款本息及應付未付費用；授信銀行雖同意借款人得依上述方式處分資產，以所得款項償付本授信案下之債務，但於該等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本公司不得塗銷任一該等標的物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若本公司未依約積極進行該等資產之處分，或處分該等資產而其條件與上述規定不符，或未依上述規定方式辦理價金給付等，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均應構成授信合約所規定之違約情事。

(7)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上述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到期，該公司申請展延授信期限，經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會議決議，其內容如下：

(A)展延授信期限一年(即展延為自授信合約簽約日起十年)。

(B)本聯貸案稅後利率自原額度到期日後調整為年利率固定 2.0%。

(C)豁免 101 年度、102 年度上半年及 102 年度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2)款依財務報告計算各項財務比率及補償金之規定。

(D)於原額度到期日後，即不再計收每月 2,600 仟元之聯貸手續費，並免除第七次增補合約第二條第二項第(3)款之適用(即不回復並溯及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增補合約簽訂前之授信合約相關條件規定計付應付未付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

(E)若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尚未獲全體銀行同意前，(1)免除自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至全體銀行同意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依延遲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相關費用，(2)自 102 年 4 月 20 日起即依年利率 2.0%固定計息，及(3)於銀行團決議確定前，暫停相關法律行動。

(F)同意本公司得出租擔保不動產，並將租金收入用以償還聯貸本金。

(8)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102年6月21日簽訂之第八次增補合約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A)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增補合約所述條件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以不逾民國103年4月20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103年4月20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103年4月20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B)本授信案之借款利率應改依年利率2.0%(含營業稅及印花稅)之固定利率計算，借款人仍應按月繳付利息，惟利率不再每月依參考利率調整。

(C)借款人無須再依聯合授信合約第七次增補合約規定就本授信案計付每月2,600仟元之聯貸手續費;及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102年4月20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D)聯合授信合約第七次增補合約第2條第2項第(3)款有關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義務即應溯及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適用合約增補前約定之規定應予刪除，不再適用。

(E)豁免101年度、102年度上半年及102年度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17條第1項第(2)款依財務報告計算各項財務比率及補償金之規定。

(F)授信合約第17修第1項第(14)款之規定之變更修訂，「(十四)借款人持有之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各次出售價款中應提撥不低於五成之金額，用以依本合約第10修第3項規定之方式辦理提前清償。」

(9)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借款期間於民國97年7月16日至民國102年7月16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利率：浮動利率2.4%。

(B)本金：自民國101年1月16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另於民國101年1月經該銀行同意延長還款期間至民國112年7月16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952仟元。

(10)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3.負債準備：

項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保　　固	$ 20,000	$ 20,000	$ 19,963	$ 20,000
銷貨退回及折讓	9,801	9,801	8,081	-
合　　計	$ 29,801	$ 29,801	$ 28,044	$ 20,000

(1)保固準備:

民國102年6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銷售產量不良率加以估計。

(2)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民國102年6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係依據歷史銷貨資料予以應估計未來可能退貨金額。

六、14.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264,128	$ 264,128	$ 258,233	$ 258,233
估計保證損失	130,209	136,169	139,037	143,507
民間借款	8,800	8,800	8,800	8,800
合　　計	403,137	409,097	406,070	410,5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644)	(11,860)	(10,829)	(9,567)
淨　　額	389,493	397,237	395,241	400,973
長期遞延收入	28,769	29,594	30,420	31,245
合　　計	$ 418,262	$ 426,831	$ 425,661	$ 432,218

(1)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2,668,614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97年1月24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7年7月31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2,573,52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3月25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101年4月27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2,202,61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28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101年7月16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2年7月10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案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另本公司持續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談和解事宜，依委任律師意見，以和解個案全盤考量，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97年度認列和解可能之損失250,000仟元，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在該案尚未確定前應屬合理，惟最終結果尚待後續求償情形，始能確認。

(2)本公司於民國91、92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7,286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100年8月17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6,933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1,300仟元共計8,233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100年9月13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102年6月5日民事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3)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27,000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並於民國100年10月3日提出民事答辯狀。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27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9,900萬，該案於民國101年9月7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新台幣5,895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101年10月3日提出上訴，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4)本公司於民國93年度接獲關係企業Mediacopy Texas, Inc.之借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來函，請求本公司依保證責任負擔Mediacopy Texas, Inc.之借款本金美金12,630仟元及利息美金627仟元之背書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間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約定增加設質本公司持有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0仟股予該銀行。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對此背書保證事項，已估列背書保證損失餘額為394,020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嗣後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4日與兆豐銀行洛杉磯分行等3家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2,000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150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依約定攤還及轉讓已質押之旭能光電(股)公司股票5,000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64,000仟元(美金2,000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依該項債務清償協議案本公司沖轉對Mediacopy Texas, Inc.相關之資產負債(包含應付Mediacopy Texas, Inc.之設備款約計139,517仟元，因Mediacopy於2004年申請破產至今，除兆豐及華南銀行洛杉磯分行與Mediacopy房東外，並未再有其他債權人。且本公司因承擔及履行Mediacopy背書保證責任之同時，亦因保證債務承擔對Mediacopy具有法定債權，致本公司對Mediacopy同時存有債權、債務之抵銷情形，故與兆豐等銀行達成和解時，一併沖轉對Mediacopy之負債)，並認列債務和解利益共計326,089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該項負債餘額33,775仟元(美金1,048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13,644仟元(美金455仟元)。

(5)本公司民國99年3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於民國98年12月14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US$2,926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Mediacopy Texas, Inc.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92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Mediacopy Texas, Inc.自民國94年2月28日起至96年12月31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Mediacopy Taxes Inc.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101年5月23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US$2,899仟元及律師費US$125仟元，合計US$3,024仟元，原告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於民國102年1月25日已撤回之民事訴訟，本公司再與委任律師討論後續和解之事宜。

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

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93,590 仟元(US$2,926 仟元)及 93,590 仟元(US$2,926 仟元)。

(6)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資金向民間借款均為 8,800 仟元。

六、15.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53仟元及3,420仟元;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11仟元及6,620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金額分別為47仟元及14仟元;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金額分別為94仟元及28仟元

(3)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a)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目	101 年度
期初金額	$ -
當期精算利益	2,108
期末金額	$ 2,108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164	$ 31,5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108)	(29,861)
提撥狀況	56	1,71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 56	$ 1,713

(b)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c)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目	101 年度
期初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574
服務成本	553
利息成本	-
精算利益	(1,945)
實際支付福利	(1,018)
期末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164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目	101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	$ 29,8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3
精算損失	(258)
實際提撥金(雇主)	-
實際支付福利	(1,018)
期末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29,108

(e)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 102 年度提撥 0 元。

計畫資產之百分比如下：

項目	佔基金運用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轉存金融機構	23.39%	23.87%
短期票券	10.45%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00%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7%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9.09%	10.04%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1.62%	8.39%
國內委託經營	18.93%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15.45%	15.81%
合　　計	100.00%	100.00%

(4)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892	$ 9,2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77)	(14,151)
提撥狀況	(5,385)	(4,87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預付退休金	$ (5,385)	$ (4,878)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目	101 年度
期初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9,273
服務成本	162
利息成本	-
精算損益	(543)
實際支付福利	-
期末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8,8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目	101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	$ 14,1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8
精算損益	(122)
實際提撥金(雇主)	-
實際支付福利	-
期末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14,277

計畫資產之百分比如下：

	佔基金運用比例(%)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轉存金融機構	23.39%	23.87%
短期票券	10.45%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00%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7%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9.09%	10.04%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1.62%	8.39%
國內委託經營	18.93%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15.45%	15.81%
合　　計	100.00%	100.00%

(5)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提撥狀況	-	9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 -	$ 94

六、16.股　　本：

(1)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30,000 仟元、630,000 仟元、1,200,000 仟元及 1,200,000 仟元，分為 63,000 仟股、63,000 仟股、120,000 仟股及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5 元，私募總金額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30,000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8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58,000 仟股，減資比例 48.3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0,000 仟元，該項減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為 2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5 元，私募總金額 1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5)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后，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1.07.25	1,000	$ 5	$ 5,000	101. 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5	135,000	100. 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六、17.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六、18.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 3%。

(B)員工紅利百分之 5～10%。

(C)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 102 年、101 年第二季及 101 年度皆因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當年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六、19.股份基礎給付：

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間給與員工認股權 3,8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子公司-旭能光電(股)公司及孫公司-大金能源科技(股)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1)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情形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仟單位)	認股權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期間	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元)
民國 98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8.11.18	3,800	98.11.18~104.11.17	98.11.18~99.02.17	$ 10	$ 10

(2)該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項目	10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	102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	101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360	$ 10	1,670	$ 1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沒收(失效數)	(410)	10	(150)	10
期末流通在外	950	10	1,520	10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950		1,216	

(3)該公司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區間	$ 10	$ 10	$ 10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2.3年	2.8年	3.3年	3.8年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依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解釋函之規定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集團於發行日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票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行使價格，故無須認列酬勞成本。

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給予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有關選擇性豁免規定，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另於轉換日止尚未既得者計有334千股，此部分之認股權因於轉換日之公平價值低於認股權之認購價格，故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

六、20.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2年1月1日	$ (11)	$ -	$ (11)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	-	1
102年6月30日	$ (10)	$ -	$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1年1月1日	$ -	$ (170)	$ (170)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1)	(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01年6月30日	$ -	$ (171)	$ (17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非控制權益：

項目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數	$ 898,467	$ 1,929,712
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57,129)	(666,215)
本期增加數	87,328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37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3	-
期末數	$ 806,268	$ 1,263,497

六、22.營業收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273,931	$ 227,070	$ 522,811	$ 439,36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49)	(12,316)	(15,099)	(17,013)
其他收入	1,527	4,909	1,556	5,140
淨　　額	$ 267,909	$ 219,663	$ 509,268	$ 427,488

六、23.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8,275	$ 37,890	$ 56,165	$ 29,923	$ 24,638	$ 54,561
勞健保費用	2,071	4,602	6,673	3,372	2,509	5,881
退休金費用	975	1,931	2,906	1,805	1,601	3,406
其他用人費用	1,039	1,896	2,935	2,070	276	2,34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2,360	$ 46,319	$ 68,679	$ 37,170	$ 29,024	$ 66,194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7,456	$ 68,403	$ 105,859	$ 61,904	$ 51,718	$ 113,622
勞健保費用	4,240	7,868	12,108	6,985	5,068	12,053
退休金費用	2,014	3,703	5,717	3,426	3,166	6,592
其他用人費用	2,078	3,391	5,469	3,541	2,214	5,75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5,788	$ 83,365	$ 129,153	$ 75,856	$ 62,166	$ 138,022

六、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06	$ 280	$ 123	$ 569
租金收入	244	143	820	590
合　　計	$ 350	$ 423	$ 943	$ 1,159

(2)財務成本: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10,076	$ 17,758	$ 18,650	$ 35,298

(3)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322	$ 84,508	$ 115,266	$ 169,333
無形資產	312	401	686	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	637	560	1,446
-遞延費用				
合　　計	$ 56,910	$ 85,546	$ 116,512	$ 171,583

項　　目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759	$ 60,962	$ 85,531	$ 123,137
營業費用	14,563	23,546	29,735	46,196
合　　計	$ 56,322	$ 84,508	$ 115,226	$ 169,33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1	$ 1,004	$ 510	$ 1,251
營業費用	337	34	736	999
合　　計	$ 588	$ 1,038	$ 1,246	$ 2,250

(4)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損益	$ 428	$ 1,448	$ 163	$ (1,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7	(6,163)	208	(5,652)
減損損失	(94,292)	(622,687)	(98,765)	(622,687)
其　　他	351	(4,889)	2,622	(1,248)
合　　計	$ (93,496)	$ (632,291)	$ (95,772)	$ (630,691)

六、25.所 得 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0	6,389	81	6,3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8	(9,617)	78	(10,6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8	$ (3,228)	$ 159	$ (4,279)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3)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	$ (3)	$ -	$ (3)	$ -

(2)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751	$ 11,751	$ 11,751	$ 11,751

	101年度(實際)	100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餘額	$ (541,465)	$ (366,698)	$ (760,109)	$ (500,787)

(4)核定情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六、26.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9,521)	$ (119,521)	63,000	$ (1.89)	$ (1.89)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96,856)	$ (196,856)	120,000	$ (1.64)	$ (1.64)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4,767)	$ (174,767)	63,000	$ (2.77)	$ (2.77)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59,322)	$ (259,322)	120,000	$ (2.16)	$ (2.16)

七、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吉祥全球(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七、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49	$ -	$ 18,390	$ -

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未有出售予非關係人之情形，故其銷售價格無從比較。

(2)進　貨: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21,219	$ -	$ 22,259	$ -

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向對上述公司之進貨之品項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採購之情形，進貨價格無從比較。

(3)應收票據－關係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4,744	$ 27,173	$ -	$ -

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貨到時收取貨款金額百分之三十之應收票據(票期90天)，剩餘百分之七十之貨款則收取120天期之應收票據。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0,905	$ 4,430	$ 4	$ -

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貨到時收取貨款金額百分之三十之應收票據(票期90天)，剩餘百分之七十之貨款則收取120天期之應收票據。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3,658	$ 278	$ 47	$ 47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9,320	$ 916	$ -	$ -

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向對上述公司之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A)營業性質：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13	$ -	$ -

(B)資金融通：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132,700	$ 134,300	$ 168,000	$ 50,000

(a)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15,282仟元、28,289仟元、53,360仟元及89,566仟元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3,000仟股)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5,000仟元、200,000仟元、200,000仟元及200,000仟元，借款餘額分別均為0元。

(b)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10,156仟元、13,176仟元、16,824仟元及21,367仟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100,000仟元，借款餘額均為0元。

(8)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對Mediacopy提供之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148,063仟元(USD4,926仟元)、142,970仟元(USD4,926仟元)、147,462仟元(USD4,926仟元)及148,039仟元(USD4,926仟元)。

七、2.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86	$ 1,218	$ 1,305	$ 1,596
退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1,186	$ 1,218	$ 1,305	$ 1,596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保稅通關、信用狀、購貨(外銷)履約保證：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假扣押之命令，對本公司所有之浩瀚數位(股)公司及桑緹亞(股)公司之股票，禁止第三人就本公司上開股份為移轉或其他處分。

項目	帳面價值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 1,902,367	$ 1,918,741	$ 2,312,560	$ 2,379,807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340,917	787,728	883,733	1,607,2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1,033	40,907	56,0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23,409	26,542	29,257	37,8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	589	487	858
基金及投資－浩瀚股票	46,013	85,176	160,659	-
合　　計	$ 2,313,231	$ 2,819,809	$ 3,427,603	$ 4,081,853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1.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一年	$ 5,711	$ 5,373	$ 6,179	$ 4,6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704	5,523	12,414	11,121
合　　計	$ 12,415	$ 10,896	$ 18,593	$ 15,804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之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一年	$ 1,343	$ 1,557	$ 3,019	$ 1,5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09	2,600	3,452	4,157
合　　計	$ 3,452	$ 4,157	$ 6,471	$ 5,721

九、2. 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 2,668,614 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案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另本公司持續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談和解事宜，依委任律師意見，以和解個案全盤考量，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97 年度認列和解可能之損失 250,000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在該案尚未確定前應屬合理，惟最終結果尚待後續求償情形，始能確認。

九、3. 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九、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接獲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之借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來函，請求本公司依保證責任負擔 Mediacopy Texas, Inc.之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背書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間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約定增加設質本公司持有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此背書保證事項，已估列背書保證損失餘額為 394,02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兆豐銀行洛杉磯分行等 3 家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依約定攤還及轉讓已質押之旭能光電(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其同意免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依該項債務清償協議案本公司沖轉對 Mediacopy Texas, Inc.相關之資產負債(包含應付 Mediacopy Texas, Inc.之設備款約計 139,517 仟元，因 Mediacopy 於 2004 年申請破產至今，除兆豐及華南銀行洛杉磯分行與 Mediacopy 房東外，並未再有其他債權人。且本公司因承擔及履行 Mediacopy 背書保證責任之同時，亦因保證債務承擔對 Mediacopy 具有法定債權，致本公司對 Mediacopy 同時存有債權、債務之抵銷情形，故與兆豐等銀行達成和解時，一併沖轉對 Mediacopy 之負債)，並認列債務和解利益其計 326,089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33,775 仟元(美金 1,048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 13,644 仟元(美金 455 仟元)。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已撤回之民事訴訟，本公司再與委任律師討論後續和解之事宜。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93,590 仟元(US$2,926 仟元)及 93,590(US$3,024 仟元)。

九、5.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委任宏觀國際法律事務所為就 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間履行協議事件，要求償還應收帳款歐元 535 仟元及代墊設備款歐元 12 仟元，目前以律師函催告 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給付欠款，如催告無效，必要時於德國訴請實施假扣押保全程序，以確保債權之獲償。本案經德國法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需償還歐元 184 仟元及自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起按基本利率加計 5%之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已於判決後提起上訴，嗣後民國 100 年 12 月接獲委託之宏觀法律事務所通知該公司已聲請破產，由破產管理人通知各債權人陳報債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完成申報債權之權利，進行參與分配之程序。

九、6.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之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之來函，請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背書保證責任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接獲任何相關之正式法律文件向本公司追索，暫時應無實際承擔或支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九、7.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提出民事答辯狀。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 萬，該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九、8.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月 6 日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對 NewStar Digital Inc.及 Mediacopy 提供之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 838,768 仟元(USD3,500 仟元及 KRW27,700,000 仟元)及 148,063 仟元(USD4,926 仟元)、859,600 仟元(USD3,500 仟元及 KRW27,700,000 仟元)及 142,970 仟元(USD4,926 仟元)、829,871 仟元(USD3,500 仟元及 KRW27,700,000 仟元)及 147,462 仟元(USD4,926 仟元)、825,431 仟元(USD3,500 仟元及 KRW27,700,000 仟元)及 148,039 仟元(USD4,926 仟元)。

九、9.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 15,282 仟元、28,289 仟元、53,360 仟元及 89,566 仟元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3,000 仟股)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35,000 仟元、2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分別均為 0 元。

九、10.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 10,156 仟元、13,176 仟元、16,824 仟元及 21,367 仟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九、11.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支付權利金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均為 295,408 仟元。

九、12.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銷貨對象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407,831仟元、1,407,831仟元、1,433,668仟元及1,485,343仟元。

九、13. 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取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核貸之建廠(中科廠)貸款 450,000 仟元，已提供建物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作為擔保。其中已撥付 349,000 仟元。

九、14. 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中科后里廠房所在之中科三期七星基地，經民國100年3月1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自即日起至重新通過環評審查時止，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惟經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表示，本公司非該裁定效力所及之當事人，且中科管理局也確保中科三期基地內之水電、交通等設施不會受有影響，故評估上開裁定截至民國100年3月17日對本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合法營運尚未有任何改變。惟經行政院環保署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100年4月28日裁定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停字第9號之裁定停止開發一案，並於民國101年2月23日以101年度判字第178號裁定維持原決定及處分。

九、15. 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委外建造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31,245仟元，已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供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計3,125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16. 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辦理發行新股予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康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詠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收購財產之對價，共發行84,500千股，每股新台幣6.5元折價發行，合計新台幣549,250仟元，增資後總股數為205,5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919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九、17.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飛利浦(股)公司(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新力(股)公司(Sony Corporation)簽訂相關光碟產品授權合約，應依相關產品銷售量支付權利金。

九、18.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自行擔保之進口貨物關稅分別為 500 仟元、500 仟元、550 仟元及 55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十二、1.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民國102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集團不預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忻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123	$ 81,128	$ 112,756	$ 209,872
應收款項	264,908	258,785	254,747	291,688
其他金融資產	23,934	28,164	70,651	94,786
合　　計	$ 345,965	$ 368,077	$ 438,154	$ 596,346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6,000	96,000	84,000	84,000
應付款項	457,377	429,440	453,804	426,220
長期借款	298,810	348,869	349,269	175,644
合　　計	$ 852,187	$ 874,309	$ 887,073	$ 685,864

十二、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5	30	$ 12,153	1%	$ 122
日　幣	1,872	0.30	568	1%	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4	30	$ 1,609	1%	$ 16
日　幣	-	-	-	-	-

	10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91	29.04	$ 31,688	1%	$ 317
日　幣	4,673	0.34	1,570	1%	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	-	$ -	1%	$ -
日　幣	135	0.34	45	1%	-

	101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48	29.88	$ 67,170	1%	$ 671
日　幣	350	0.38	131	1%	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8	29.88	$ 4,721	1%	$ 47
日　幣	2,580	0.38	969	1%	10

	101年1月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06	30.28	$ 46,632	1%	$ 466
日　幣	3,77	0.39	147	1%	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87	30.28	$ 30	1%	$ -
日　幣	9,929	0.39	3,872	1%	39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並未持有透過損益公允價值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應收帳款主要對象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I　公　司	$ 14,700	8.04%	$ 6,578	4.06%
H　公　司	4,614	2.52%	8,497	5.24%
A1　公　司	11,030	6.03%	4,274	2.64%
A2　公　司	-	-	29,588	18.26%
S　公　司	7,221	3.95%	-	-
合　計	$ 37,565	20.54%	$ 48,937	30.20%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I　公　司	$ 20,279	10.75%	$ 22,425	8.87%
H　公　司	6,843	3.63%	8,579	3.39%
A1　公　司	4,815	2.55%	8,871	3.51%
A2　公　司	11,187	5.93%	-	-
合　計	$ 43,124	22.86%	$ 39,875	15.77%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2.06.30				
短期借款	$ 96,000	$ -	$ -	$ 96,000
應付款項	457,377	-	-	457,377
長期借款	1,475,497	42,270	256,540	1,774,307
101.12.31				
短期借款	$ 96,000	$ -	$ -	$ 96,000
應付款項	429,440	-	-	429,440
長期借款	1,456,483	58,013	290,856	1,805,352
101.06.30				
短期借款	$ 84,000	$ -	$ -	$ 84,000
應付款項	453,804	-	-	453,804
長期借款	1,512,945	64,031	285,238	1,862,214
101.01.01				
短期借款	$ 84,000	$ -	$ -	$ 84,000
應付款項	426,220	-	-	426,220
長期借款	1,766,736	137,028	38,616	1,942,380

十二、4.技術合作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權利金補償合約	Cinram Manufacturing Inc.(原WAMO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所併購)	自90.10.30簽約日起之採購合約	(1)Cinram日後下單之金額不含權利金。 (2)Cinram同意就權利金負完全之責任。
技術合作	荷蘭飛利浦輸出(股)公司	91.12.1 -102.9.30	(1)報酬金首款:美金10,000元其中美金5,000元可扣抵。 (2)按季以下列費率給付報酬金： (A)DVD-Video disc and DVD-ROM Disc－每片美金2.25分。 (B)AC-3－每片美金0.3分。

(1)WAMO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度被Cinram Manufacturing Inc.併購，惟併購後不更改對本公司之合作關係。

(2)根據技術合作合約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估列應付荷蘭飛利浦輸出(股)公司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8,115仟元、7,947仟元、7,979仟元及8,257仟元。

十二、5. (1)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此案件刻由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

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

本案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起訴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2)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委任勝隼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 號、99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就被告謝漢金、羅福助、吳一衛共同所為使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及侵佔吉祥全公司出售廠房款項部份,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嫌與同條第 3 款侵佔罪嫌、又被告謝漢金與羅福助共同為吉祥全公司依法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財務內容虛偽隱匿部分,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處等等。就該犯罪事實欄五觀之,涉及吉祥全公司營運是否有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與依法規應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之情事發生,又倘有起訴書所指情形、或倘無所指事實,後續相關法律責任與民事賠償程序又該如何進行等,本所逐一分析如後。二、就事實真偽之認定部分:(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 ,應提起公訴」、次按同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規定其為無罪。」是以固得因其偵查證據,得依職權提起公訴,然起訴書所載相關之「被告」及其「犯罪事實」,是否即真為事實,仍應由司法機關按相關事證進行公開審理程序、釐清事實,方得依法作

出判決，並依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有罪判決需經法院三級三審後，始得確定。是故，在確定判決前，任何人皆受無罪推定之保護。(二)因全案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提起公訴，現隸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本所單就吉祥全公司提出之現有資料，依系爭起訴書相關內容研析，恐無法釐清，逕行判定相關被告之行為與吉祥全公司所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與同法條項第 2 款之關連性，更遑論後續之相關民事應賠償對象及責任歸屬。為此仍建議應待刑事實件判決後，另就相關資料交本所進一步研判後，方可明確。

(3)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事宜。

十二、6. (1)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95 年 9 月 29 日止，將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460 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2)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將本公司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事，提起撤銷信託行為之訴，永豐裕公司應將股票上之信託記載塗銷，並將該股票返還予本公司。

(4)本公司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茲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執全公字第 1024 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及扣押本公司之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1,792 仟股、19,994 仟股、19,800 仟股。

(5)本公司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茲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 47 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其對第三人陳益二所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83,304 仟元及本件執行費 240 仟元之返還請求權為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上開請求權為交付或移轉之行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十三、3.大陸投資資訊: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資金貸於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個人)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New Star Digital Inc.(原ITK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8,764	228,76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228,764	無	-	$ -	$ -
1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Infodisc Global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2,402	582,40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582,402	無	-	-	-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6,904 (註1)	16,904 (註2)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6,904 (註1)	16,904 (註2)
2	大金實業 (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其他短期借款	5,937	-	2.5%	短期融通資金	銷貨949 進貨 3		-	無	-	10,778 (註3)	14,371 (註4)

註1：以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註2：以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淨值之3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淨值之4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 1,016,757 (註2)	$ 861,077 (USD3,500仟元及KRW27,700,000仟元)	$ 838,768 (USD3,500仟元及KRW27,700,000仟元)	$ -	$ -	742.45%	$ 1,694,595	Y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Mediacopy Texas, Inc.	2	1,016,757 (註3)	148,063 (USD4,926仟元)	148,063 (USD4,926仟元)	-	-	131.06%	1,694,595	Y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1,016,757 (註4)	1,398,470	1,398,470	-	-	1,237.88%	1,694,595	Y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掰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2：原為子公司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93年5月出售後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3：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4：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30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385,301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	備註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2,000	$ 7,459	5.33%	4.16 元	註2
Infodisc Technology USA,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18,485	$ -	100.00%	-	註1
Global Solution Holdings Ltd.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716,769	-	100.00%	-	註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94,000	42,248	99.97%	2.11 元	註5
桑緹亞(股)公司	興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32,432	36,775	5.32%	5.71 元	註3及註5
浩瀚數位(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644,460	60,228	49.48%	0.66 元	註4及註5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00,000	27,338	99.00%	1.38 元	註2及註5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0	474,848	99.30%	9.50 元	註5
Gold Target Fund	海外基金	無	預付長期投資款	7,775	-	-	-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興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3,757	$ 16,106	2.33%	5.71 元	註3及註5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8,000	$ 3,154	3.00%	3.13 元	註2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812	1,176	7.42%	6.19 元	註2
					$ 4,330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	備註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IntelliEPI Inc.(cayman)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	1.16%	-	註6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1.23%	-	〃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Inc.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0%	-	〃
合計					$ -			
浩瀚數位(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興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44,018	$ 131,649	19.04%	5.71 元	註3及註5
桑緹亞(股)公司								
大金實業(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 33,355	100.00%	6.67 元	註3及註5
旭能國際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	$ (2,215)	100.00%	(34.08) 元	註3及註5
旭能國際有限公司								
Sunner Solar Japan Co.Ltd.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00	USD (73)	51.00%	USD (1.43)	註3及註5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	
Infodisc Global Holding Inc.								
Mediacopy Holding Inc.	註7							
Mediacopy Texas Inc.	註7							
Mediacopy LLC	註7							
Mediacopy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註7							

註1：已宣告破產。

註2：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3：以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4：浩瀚數位(股)公司69,250,000股業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民間借款之擔保。

註5: 已沖銷。

註6: 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7: 相關財務資訊無法取得。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Mediacopy Texas, Inc.	聯屬公司	USD 1,000	(註4)					USD 1,000
			336	(註2)					336
			1,280	(註3)					1,280
			4,487	(註5)					4,487
			USD 7,103		-	-	-	-	USD 7,103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Infodisc Global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18,396	(註1)					USD 18,396
			4,039	(註2)					4,039
			USD 22,435		-	-	-	-	USD 22,435

註1:主要係資金貸予之本金。

註2:主要係資金貸予而產生之應收利息。

註3:主要係出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而產生之帳款及代墊之款項。

註4:主要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原物料款項等。

註5:主要係租賃設備所產收之應收款項。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 1,648	同一般客戶	0.04%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130	同一般客戶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77,329	同一般客戶	1.94%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	同一般客戶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72,989	同一般客戶	14.3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租金支出	460	同一般客戶	0.09%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97	同一般客戶	0.04%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	同一般客戶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362	同一般客戶	0.07%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	同一般客戶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64	同一般客戶	0.03%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	同一般客戶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571	同一般客戶	0.11%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2,026	同一般客戶	0.40%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36	同一般客戶	0.01%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什項購置	2	同一般客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 1,648	同一般客戶	0.0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140	同一般客戶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2,348	同一般客戶	1.91%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	同一般客戶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49,660	同一般客戶	35.01%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租金支出	197	同一般客戶	0.05%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460	同一般客戶	0.11%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2	同一般客戶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71	同一般客戶	0.01%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409	同一般客戶	0.10%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40	同一般客戶	0.03%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	同一般客戶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應付費用	6	同一般客戶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571	同一般客戶	0.13%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2,893	同一般客戶	0.68%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000	同一般客戶	0.12%
1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6	同一般客戶	-
1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	同一般客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3)母公司填0。
(4)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5) 母公司對子公司。
(6) 子公司對母公司。
(7) 子公司對子公司。
(8)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Infodisc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經銷吉祥全產品	USD 6,118	USD 6,118	6,118,485	100.00%	$ -	$ -	$ -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45,551	USD 245,551	53,716,769	100.00%	-	-	-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公司	199,940	199,940	19,994,000	99.97%	42,248	238	238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台灣	註1	150,000	150,000	6,432,432	5.32%	36,775	(109,571)	(5,829)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生產光碟公司	1,305,458	1,305,458	90,644,460	49.48%	60,228	(153,855)	(76,134)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台灣	台灣電子公司	198,000	198,000	19,800,000	99.00%	27,338	(17,997)	(17,817)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台灣	台灣建設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00	99.30%	474,848	(68)	(66)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台灣	註1	69,018	69,018	2,823,757	2.37%	16,106	(109,571)	(2,552)	
浩瀚數位(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台灣	註1	700,000	700,000	23,044,018	19.04%	131,649	(109,571)	(24,921)	
桑緹亞(股)公司	大金實業 (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源工程之承攬及化妝品及藥品買賣等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33,355	(2,570)	(2,570)	
桑緹亞(股)公司	旭能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轉投資	1,903	1,903	65,000	100.00%	(2,215)	(3,074)	(3,074)	
旭能國際有限公司	Sunner Solar Japan Co. Ltd.	Japan	太陽能工程技術服務	USD 64	USD 64	51,000	51.00%	USD (73)	USD (104)	USD (104)	

註1：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化妝品批發業務。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業務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之製造等。

太陽能源部門：主要業務為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1)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2)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源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382	$ 143,774	$ 195,556	$ 1,556	$ -	$ 509,268
部門間收入	72,978	14,426	2	685	(88,091)	-
收入合計	$ 241,360	$ 158,200	$ 195,558	$ 2,241	$ (88,091)	$ 509,268
利息收入	$ 8	$ 60	$ 9	$ 46	$ -	$ 123
折舊及攤銷	65,047	49,819	1,574	72	-	116,512
利息費用	12,665	5,985	-	1	-	18,6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8	-	-	-	-	208
減損損失	98,765	-	-	-	-	98,765
部門稅前損益	$ (328,542)	$ (112,323)	$ (17,997)	$ 8,497	$ 118,628	$ (331,7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59	$ -	$ -	$ -	$ -	$ 7,4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3,086	-	-	16,106	(789,192)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67	90	-	-	-	2,157
部門資產	$ 2,821,792	$ 1,270,995	$ 244,433	$ 522,108	$ (869,781)	$ 3,989,547
部門負債	$ 2,118,908	$ 581,833	$ 216,819	$ 1,653	$ 151,093	$ 3,070,306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源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304	$ 22,731	$ 142,256	$ 17,197	$ -	$ 427,488
部門間收入	149,660	-	409	-	(150,069)	-
收入合計	$ 394,964	$ 22,731	$ 142,665	$ 17,197	$ (150,069)	$ 427,488
利息收入	$ 8	$ 547	$ 7	$ 7	$ -	$ 5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52	-	-	-	-	5,652
折舊及攤銷	75,311	94,578	1,509	185	-	171,583
減損損失	-	622,687	-	-	-	622,687
利息費用	29,072	6,226	-	-	-	35,298
部門稅前損益	$ (538,684)	$ (791,677)	$ (39,405)	$ (7,396)	$ 447,346	$ (929,8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39	$ -	$ -	$ -	$ -	$ 11,9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2,521	-	-	28,457	(1,210,978)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325	1,202	-	-	-	3,527
部門資產	$ 3,593,315	$ 1,738,915	$ 287,678	$ 531,693	$ (1,312,979)	$ 4,838,622
部門負債	$ 2,251,217	$ 538,201	$ 213,006	$ 1,558	$ 129,685	$ 3,133,66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十五、1. IFRSs 資訊之編制基礎：

本集團 102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集團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十五、2.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相關說明請參閱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1)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857	$ -	$ (37,101)	$ 112,756	現金及約當現金	g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8	-	-	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62	-	-	6,2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63,247	-	-	63,24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80,634	-	8,081	188,715	應收帳款淨額	h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93	593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264	-	(123)	2,14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	-	-	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23	1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淨額	271,059	-	-	271,059	存貨淨額	
營建用地淨額	409,951	-	-	409,951	營建用地淨額	
在建工程淨額	593	-	(593)	-	-	
預付款項	75,452	(5,557)	-	69,895	預付款項	a
其他流動資產	272	-	-	272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489	10,825	(28,314)	-	-	d
受限制資產-流動	33,063	-	37,101	70,1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1,210,852	5,268	(20,233)	1,195,887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9	-	-	11,9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3,470,921	-	53,242	3,524,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b
無形資產	3,031	-	-	3,03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53,242	-	(53,242)	-	-	b
存出保證金	70,011	-	-	70,01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679	-	-	3,6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0	-	-	1,0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	-	28,314	28,3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d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87	-	-	4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128,530	-	28,314			
				3,642,7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4,825,273			$ 4,838,62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84,000	$ -	$ -	$ 84,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9,028	-	-	29,02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15,026	-	-	115,026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25,929	-	(125,929)	-	-	c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66	66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8,000	-		168,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35,784	-	105,966	141,750	其他應付款	c、f
	-	-	28,044	28,044	負債準備	f、h
預收工程款淨額	66	-	(66)	-	-	
預收款項	8,092	-	-	8,095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23,783	-	-	1,523,78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38,907	-	-	238,90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328,615	-	8,081	2,336,69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49,269	-	-	349,269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349,269			349,269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1,819	-	1,8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a
存入保證金	20,214	-	-	20,214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425,661	-	-	425,6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445,880	1,819	-	447,699		
				796,9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額	3,123,764	1,819	8,081	3,133,667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	-	1,2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27,035	(27,035)	-	-		e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	1,7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	-	-	5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779,568)	19,459	-	(760,109)	待彌補虧損	a、d、e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1)	-	-	(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49,034	(7,576)	-	441,4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252,475	11,022	-	1,263,497	非控制權益	a、d
股東權益總計	1,701,509	3,446	-	1,704,95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25,273	$ 5,265	$ 8,081	$ 4,838,6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427,488	$ -	$ -	$ 427,488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519,877)	-	-	(519,87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92,389)	-	-	(92,389)	營業毛利(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4,340)	-	-	(44,340)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112)	130	-	(92,982)	管理費用	a
研究發展費用	(35,275)	-	-	(35,275)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72,727)	130	-	(172,597)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損	(265,116)	130	-	(264,986)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69	-	-	56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90	-	-	590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10,874	-	-	10,8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033	-	-	12,0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5,298)	-	-	(35,298)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1,104)	-	-	(1,1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減損損失	(622,687)	-	-	(622,6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52)	-	-	(5,6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12,122)	-	-	(12,1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76,863)	-	-			
				(664,8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929,946)	130	-	(929,816)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6,546)	10,825	-	4,279	所得稅費用	d
合併總損益	$ (936,492)	$ 10,955	$ -	$ (925,537)	本期淨損	
				(1)	其他綜合損益	
				$ (925,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19,663	$ -	$ -	$ 219,66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74,930)	-	-	(274,93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5,267)	-	-	(55,267)	營業毛利(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455)	-	-	(21,455)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926)	65	-	(46,861)	管理費用	a
研究發展費用	(18,589)	-	-	(18,589)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86,970)	65	-	(86,905)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損	(142,237)	65	-	(142,172)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80	-	-	280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43	-	-	143	其他收入	
兌換利益	1,448			1,4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2,823	-	-	2,8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94	-	-	4,6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7,758)	-	-	(17,758)	財務成本	
減損損失	(622,687)	-	-	(622,6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63)	-	-	(6,1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7,712)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54,320)					
-	-	-	-	(649,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791,863)	65	-	(791,798)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7,597)	10,825	-	3,2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d
合併總損益	$ (799,460)	$ 10,890	$ -	$ (788,570)	本期淨損	
				(1)	其他綜合損益	
				$ (788,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　明：

a.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金)；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5,55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1,819 仟元非控制權益調整增加 2,392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9,768 仟元;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65 仟元及 130 仟元。

b.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本集團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閒置資產淨額調整減少 53,242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調整增加 53,242 仟元。

c.應付費用之分類：

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導編製準則之修訂，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調整減少 125,929 仟元，其他應付款分別調整增加 125,929 仟元。

d.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分類

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825 仟元;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 2,192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調整增加 8,633 仟元;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得稅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10,825 仟元及 10,825 仟元。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28,314 仟元。

e.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調整減少 27,035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27,035 仟元。

f.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計產品保固負債(及產品保固費用)係於銷貨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保固維修成本，性質屬於一般保固而非可獨立銷售之單獨應履行義務，帳列應付費用及應收帳款項下，惟轉至IFRSs後，原帳列應付費用項下之應計產品保固負債及應收帳款項下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應依其性質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另因銷售產品之預收產品保固收入則認列為銷貨收入減項。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將依IFRSs應回歸原科目並於附註中揭露質押之性質屬將應計負債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為19,963仟元。

g.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依IFRSs規定應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民國101年6月30日重分類分別為37,101仟元。

h.依我國會計準則，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Taiwan-IFRSs 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本公司將備抵退貨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8,081仟元。